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

26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11 月 2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
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关于为在《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之下提交
国家报告提供专家援助的建议

导言

1. 提交国家报告：

- 对于了解缔约方在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十分重要；
- 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 可证明缔约方致力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和一般国际人道主义法；
- 有助于发现需要援助的缔约方，因此是便利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又一机制。

在定期提交国家报告时，缔约方行政部门须考虑到本国执行《第五号议定书》条款的情况和本国正在取得的进展。这样，就能够提高对一国在《议定书》之下的义务的认识，确定义务的优先顺序，并进一步加强执行进程。

2.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十八个缔约方从未提交国家报告，其中包括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影响的国家。

3. 2016 年，《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主席提议拟定一个专家名单，以便在提交国家报告方面向一些国家提供咨询意见。以下建议采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现有机制，并为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做准备。



提高报告率和报告质量的建议

4. 根据“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这项任务，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可以考虑如何通过挑选一些国家提供赞助并与这些国家接触，就提交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5. 还建议请《公约》执行支助股探索向国家提供援助以及必要时提供专家援助的各种途径。本建议与执行支助股“在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任务²相一致。只有在征得在提交国家报告方面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才提供支助。
6. 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以下形式：
 - 在日内瓦就《第五号议定书》之下的国家报告方面的要求提供一对一情况介绍，并提供详细书面资。(执行支助股目前向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提供情况介绍。)
 - 为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和其他缔约方或有关组织的专家之间的接触提供便利。执行支助股可以请来自以下方面的专家就提交国家报告提供咨询意见：《公约》履约机制专家名单；已经提交全面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有关国家组织。援助可以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双边交流的方式提供。
 - 进行国家访问，酌情提供上述专家支助。
7. 应当再次强调的是，援助和任何专家支助只有在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才提供。
8. 如需资金，相关资金将通过自愿捐助提供。因此，为提交国家报告提供支持的活动的费用，将不列入《公约》估计费用或执行支助股预算。为这项工作提供支持的自愿捐助，将先存入纽约的裁军厅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然后转至日内瓦。执行支助股提供国家报告咨询意见的工作和任何自愿资金的使用，将在与有关官员协商的情况下进行，并在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中报告。
9. 为在《第五号议定书》之下提交国家报告提供支助的工作，将在 2021 年得到审查，以配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的举行。

¹ 关于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第 3 段第(一)分段。

² 《最后报告》，第 36 段(d)分段，CCW/MSP/2009/5, 2009 年 11 月 20 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2009 年会议。